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招生簡章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9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40148101 號函備查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址：30015 新竹市元培街 306 號
招生專線：(03)6102216
傳真電話：(03)6102387
網址：<http://www.ypu.edu.tw>
電子信箱：freshman@mail.ypu.edu.tw

本考試一律採網路填表、通訊報名，請詳閱簡章規定，審慎填寄。

目 錄

項目	頁次
招生重要日程表.....	1
壹、報名日期及方式.....	2
貳、報考資格.....	5
參、特種身分考生報考辦法.....	6
肆、招考學制、系別、名額及考試科目.....	8
伍、報考三年級性質相近系別對照表.....	10
陸、成績核計及錄取原則.....	11
柒、網路查詢成績及成績複查.....	12
捌、放榜.....	12
玖、報到及學雜費標準.....	12
拾、考生申訴事項.....	13
附表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14
附表二、報名表.....	15
附表三、資格證件影本黏貼表.....	16
附表四、切結書.....	17
附表五、成績複查申請書.....	18
附表六、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19

本校交通路線資訊

[交通資訊](#)

[校園平面圖](#)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 重要日程表

重要事項	時程安排
簡章公告	105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五) 至 106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五)
網路報名	105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 至 106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五)
網路查詢成績	106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三)
成績複查截止日	106 年 1 月 19 日(星期四)
榜單公告	106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五)
分發及正取生報到	106 年 1 月 23 日(星期一)
備取生報到	106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三)
※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相關通知為準	
注意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分抵免問題，請撥 03-6102219 註冊組詢問。 ◎選課問題，請撥 03-6102226 課務組詢問。 ◎減免學雜費問題，請撥 03-6102233 生活輔導組詢問。 ◎就學貸款問題，請撥 03-6102236 生活輔導組詢問。 ◎住宿諮詢問題，請撥 03-6102441 生活輔導組詢問。 ◎各院系簡介(含師資、課程、設備等) <p>http://www.ypu.edu.tw/ 學術單位→選擇系別</p>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招生簡章

105 年 10 月 25 日本校 105 學年度轉學考試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壹、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

自 105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至 106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五)止。

二、報名方式：

(一)網路登入資料：

- 1、請考生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 <http://w9.cc.ypu.edu.tw/exam> 登錄個人資料，請參閱【附表一】。
- 2、線上列印報名表並請考生簽名確認。
- 3、報名表上請黏貼本人近 3 個月內之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1 張。

(二)繳交報名費：

1、報名費：新台幣 600 元整。

2、繳款方式：【擇一方式繳費】

(1)臨櫃繳款：至全省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台索取 16 碼專用二聯式存款條，填寫報名表上「繳費帳號」(16 碼)、存款金額、存戶戶名：「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及存款人姓名後，臨櫃繳納。

(2)自動提款機轉帳：依「報名表」之「繳費帳號」(16 碼)辦理轉帳作業。

A.使用第一銀行自動提款機繳款步驟：

插入金融卡(IC 金融卡)→輸入密碼 →選擇「繳費用」→選擇「繳學雜費」→輸入「繳款帳號」(共 16 碼報名表右上方之「個人專屬帳號」) →輸入繳款金額【\$ 600】→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完成繳款。

B.使用其他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繳款步驟：

插入金融卡(IC 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繳費」 →輸入銀行代號：「007」→「轉帳帳號」請輸入「繳款帳號」(共 16 碼個人專屬帳號) →輸入繳款金額【\$ 600】→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完成繳款。

(3)郵政匯票：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請填「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報名表上，直接裝入信封袋郵寄。

(4)凡參加報名考生係屬臺灣省各縣市、臺北市、高雄市、新北市、臺中市、臺

南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鄉、鎮、市、區公所證明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且為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清寒證明不予採用)，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且為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報名費減免60%後，繳交新臺幣240元整，以匯票支付。

(三)繳交資格證明資料

1、學歷證件：依報考資格擇一，繳交證件。

報名資格	證件	應繳證件資料					
		身分證 正反面	歷年成績 單正本	學生證 影本	畢業(學位) 證書影本	修業(轉學) 證明書影本	學分證明 影本
大學(技術校院)在學生		◎	◎	◎			
大學(技術校院)畢業生		◎	◎		◎		
大學退學生		◎	◎			◎	
專科畢業生		◎	◎		◎		
同等學力之專科肄業生		◎	◎			◎	
推廣教育學分班		◎					◎

備註：請將上述證件均貼於資格證件黏貼表【附表三】。

2、若歷年成績單因原就讀學校作業不及，無法申請本學期成績提供報名審查，則需填繳切結書【附表四】後，方准予報名。

(四)繳交審查資料

1、必繳資料：

- (1)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 (2)自傳(不限格式，內容含個人學經歷及有利於審查之說明等)一份。

2、選繳資料：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技能檢定證照證明、重要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研究報告、社團表現或其他足以證明個人優秀之資料。

(五)回郵信封

1、請填妥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聯絡電話。

2、黏貼 12 元郵票信封 1 個。

(六)寄送報名資料

1、請將報名表、繳費證明正本、資格證明資料、審查資料、回郵信封等文件，用迴紋針裝訂於左上角，所附資料概不退還，獎牌獎盃可以拍照方式呈現。

2、**郵寄資料**：請於 106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以大型牛皮紙袋(請貼上【附表六】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以**限時掛號**寄至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轉學考試入學招生委員會收，逾期恕不受理。

3、**現場繳件**：可於報名日期內，送至本校教務處校際合作中心(光暉大樓三樓)。

三、注意事項：

- (一)報名網頁中之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為查驗身分用；通訊地址為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用，聯絡電話(含行動電話)及 email 是聯絡各種事項之工具，請務必登錄有效之資料，如因填寫資料有誤，使各項通知無法寄達或聯絡而造成延誤，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報名資料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報考資料，同時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相關資料請自行影印留存。
- (三)因逾期寄件、資格不符、表件不全導致無法完成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請考生郵寄報名資料前詳細檢查、確認。
- (四)持境外學歷考生，報名時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驗所需文件影本。錄取後應繳交文件正本，以供查驗。
- (五)各項證件如有偽造、假借、不實、塗改、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考試前取消考試資格，放榜前取消錄取資格，若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證件。如於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六)「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入學之考生即表示已知悉且同意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於辦理本項招生工作、考生資料管理及統計分析、招生爭議解決、後續新生入學、學籍建置及教育行政相關作業等目的範圍內，得於該等目的全部完成前，於中華民國地區以言詞、書面、電子文件、電話、簡訊、傳真及電子郵件等方式蒐集、處理及利用考生本人自報名開始於招生過程提供或產生之個人資料，且考生本人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持身分證明文件親至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就考生本人個資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刪除或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惟倘考生本人拒絕提供上開個資，將無法參加本次招生或完成後續入學程序。
- (七)報名及報到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考生須注意本校首頁、電視台、電台統一發布之招生委員會緊急措施消息。
- (八)其它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本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貳、報考資格

一、報考四技二年級：

- (一) 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四) 符合年滿 22 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80 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3 日修正施行後，至 102 年 6 月 13 日修正前，已修習本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之限制。
- (五)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 54 學分者。

二、報考四技三年級：

- (一) 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 90 學分者。

三、報考二技三年級：

- (一) 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五、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六、限考資格

- (一)本校學生因違反校規勒令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 (二)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三)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取得正式許可。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入學就讀問題，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七、學生轉學應轉入相銜接之年級、學期就讀。

八、凡持學生證影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報考者，應於登記報到時，補繳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其所繳證件應與招生簡章「報考資格」相符，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九、報考資格如與以上規定不符，經錄取入學後，仍須取消資格並勒令退學，考生不得異議。

參、特種身分考生報考辦法

凡合於下列條件，經審查符合優待資格者，始可依各有關優待辦法規定辦理。

一、退伍軍人優待辦法：

- (一)依據「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特種身分考生於原始總分加分比例：

特種身分類別	特種身分考生資格條件	原始總分加分優待比例
退伍軍人(一)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增加 25%
退伍軍人(二)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增加 20%
退伍軍人(三)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增加 15%
退伍軍人(四)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增加 10%
退伍軍人(五)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增加 20%
退伍軍人(六)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增加 15%
退伍軍人(七)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增加 10%
退伍軍人(八)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增加 5%
退伍軍人(九)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增加 15%
退伍軍人(十)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增加 10%

退伍軍人(十一)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增加 5%
退伍軍人(十二)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增加 3%
退伍軍人(十三)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 (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增加 5%
退伍軍人(十四)	在營服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增加 25%
退伍軍人(十五)	在營服役期間，因病成殘者，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增加 5%

(三)報考時須依個人身分繳下列足以認定證件影本：退伍令、除役令、或解除召集證明書，服役五年以上加繳初任人事命令，傷殘退伍軍人加繳撫恤令。

(四)依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二、運動績優考生：

(一)依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專科學校肄(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合於相關規定之一者，其報考轉學考試時，得予增加總分百分之十。

(二)符合規定者，報名時須檢送下列證件影印本：

1、專科歷年成績單(須加蓋教務處章戳)。

2、運動成績證明。

※若以特殊身分(退伍軍人或運動績優生)報考者，報名時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經審查通過後，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具雙重特殊身分考生，限擇一優待。報名時未提出證件申請優待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辦或追認。

肆、招考學制、系別、名額及考試科目

一、四技二年級：以現場唱名辦理登記分發 (選部別及系別)

部 別	系 別	暫定招生 名額	退伍軍人外 加名額	考試方式
日間部	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	4	1	書面資料審查
	醫務管理系	6	1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4	1	
	生物醫學工程系	8	1	
	視光系	7	1	
	環境工程衛生系	8	1	
	食品科學系	9	1	
	餐飲管理系	2	1	
	生物科技暨製藥技術系	5	1	
	健康休閒管理系	7	1	
	資訊管理系	3	1	
	企業管理系	7	1	
	行動科技應用系	11	1	
	應用英語系	8	1	
觀光與休閒管理系	3	1		
進修部	環境工程衛生系	8	1	書面資料審查
	食品科學系	5	1	
	健康休閒管理系	3	1	
	餐飲管理系	8	1	
	資訊管理系	6	1	
	企業管理系	5	1	
	應用英語系	5	1	
備註：本校將於 106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二)，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最新招生人數。				

二、四技三年級：

部 別	系 別	暫定招生 名額	退伍軍人外 加名額	考試方式
日間部	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	3	1	書面資料審查
	醫務管理系	5	1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7	1	
	生物醫學工程系	7	1	
	視光系	5	1	
	環境工程衛生系	6	1	
	食品科學系	6	1	
	餐飲管理系	3	1	
	生物科技暨製藥技術系	7	1	
	健康休閒管理系	9	1	
	資訊管理系	2	1	
	企業管理系	8	1	
	行動科技應用系	6	1	
	應用英語系	9	1	
觀光與休閒管理系	2	1		
進修部	環境工程衛生系	7	1	書面資料審查
	食品科學系	8	1	
	健康休閒管理系	7	1	
	餐飲管理系	9	1	
	資訊管理系	6	1	
	企業管理系	6	1	
	應用英語系	6	1	
備註：本校將於 106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二)，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最新招生人數。				

三、二技三年級：

部 別	系 別	暫定招生 名額	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	考試方式
進修部	餐飲管理系(日間班)	4	1	書面資料審查
	健康休閒管理系(假日班)	5	1	
	企業管理系	5	1	
備註： 1、進修部餐飲管理系(日間班)上課時間為每周四 8:10~21:40(實習另安排)。 2、進修部健康休閒管理系(假日班)上課時間為每周六、周日 8:30~17:00。 3、進修部企業管理系(日間班)上課時間為每周四 8：10~21：40(實習另安排)。 4、本校將於 106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二)，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最新招生人數。				

伍、報考三年級性質相近系別對照表

轉入系別	性質相近學系
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其他理工農醫學院之相關學系
醫務管理系	醫務管理系、健康事業管理系、健康產業管理系、健康休閒管理系、資訊管理系、資訊工程系、企業管理系、工業管理系、管理科學系、護理系、公共衛生學院、健康學院、商學院、管理學院、相近學院之相關學系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醫事技術系、其他凡理、工、醫、農等相關學系
生物醫學工程系	生物醫學工程系、醫學工程系、電子工程系、資訊工程系、電機工程系、光電工程系、控制工程系、電通工程系、機械工程系、其他工程相關學系
視光系	視光(學)系、護理系、醫學工程系、生物醫學工程系、光電工程系、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其他理工或醫學院之相關科系
環境工程衛生系	環境工程衛生系、環境工程與科學系、環境工程系、職業安全衛生系、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環境與安全工程系、環境資源管理系、工業安全衛生系、化學工程系、化學系
食品科學系	理、工、醫、農學院之相關學系

餐飲管理系	管理學院、觀光休閒學院、健康學院、相近學院之相關學系
生物科技暨製藥技術系	理、工、醫、農學院之相關學系
健康休閒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醫務管理系、餐飲管理系、資訊工程系、其他健康相關學系
資訊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資訊工程系、資訊科技系、企業管理系、工業管理系、管理科學系、電子或電機相關學系、其他資訊相關學系
企業管理系	商學院、管理學院相關學系、相近學院之相關學系
行動科技應用系	資訊管理系、資訊工程系、資訊科技系、企業管理系、工業管理系、管理科學系、電子或電機相關學系、其他資訊相關學系
應用英語系	外語學院、管理學院、商學院以及人文社會學院之相關學系
觀光與休閒管理系	商學院、管理學院相關學系、相近學院之相關學系

備註：

- 1、報考二年級考生，不限任何科系。
- 2、轉學生經錄取入學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學分抵免由本校各系審核。
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者，概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陸、成績核計及錄取原則

- 一、成績核計：書面審查資料以 100 分計；其中「歷年成績」佔 30 分，「自傳」及「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佔 70 分。
- 二、錄取原則：
 - (一)報考二年級之轉學生：
 - 1、考生依成績總分高低決定分發的順序，再依志願選擇希望就讀的系別。
 - 2、總分相同時，則依：(1)歷年成績、(2)自傳、(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之成績依序比分。
 - (二)報考三年級之轉學生：
 - 1、考生依成績總分高低排序，排定正取生及備取生名次，正取生未報到之缺額由備取生依次遞補。
 - 2、各系如有兩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以(1)歷年成績、(2)自傳、(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之成績依序比分，若以上項目分數皆相同時，則該系別以增額方式錄取。
 - (三)各系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足額錄取。

柒、網路查詢成績及成績複查

- 一、成績於 106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三)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請自行上網查詢成績(網址：<http://w9.cc.ypu.edu.tw/exam>)，亦可列印成績單留存，本校不寄發紙本成績單，惟正式成績仍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紀錄為憑。
- 二、成績複查：
 - (一)截止日期：至 106 年 1 月 19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止，一律先以傳真方式辦理，逾時恕不受理。
 - (二)申請手續：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五】傳真至(03)6102387 後，請來電至(03)6102216 確認，最後郵寄申請表、成績單及複查費等，至「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口頭申請恕不受理。
 - (三)複查費用：複查工本費每項(每科)新台幣 50 元整。以郵政匯票支付，受款人全銜請填「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郵票恕不受理。
 - (四)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且不得申請調閱、攝影、照相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

捌、放榜

預定於 106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五)，在本校招生網頁最新消息公告榜單。

玖、報到及學雜費標準

- 一、報到時間：
 - (一)正取生：
 - 1、報到日期為 106 年 1 月 23 日(星期一)，報到時間及地點，依本校招生資訊網站公告辦理。
 - 2、未依規定時間至本校辦理完成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 3、正取生報到結果及缺額將於 106 年 1 月 24 日(星期二)於本校首頁公布。
 - (二)備取生：
 - 1、報到日期為 106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三)，報到時間及地點，依本校招生資訊網站公告辦理。
 - 2、未依規定時間至本校辦理完成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 (三)正、備取生報到時，應由本人或委託他人，持以下證明文件(須與報名表上所載報考資格相符之證件)辦理報到事宜：
 - 1、學籍資料登記表。
 - 2、歷年成績單正本 2 份(學分抵免使用)。

- (四)考生經登記確定錄取或報到後，若因故自願放棄或退件者，視同放棄入學。
- 二、經錄取學生，必須當年度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錄取生需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三、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本校「會計室」->「公告事項」->「學雜費收費標準」網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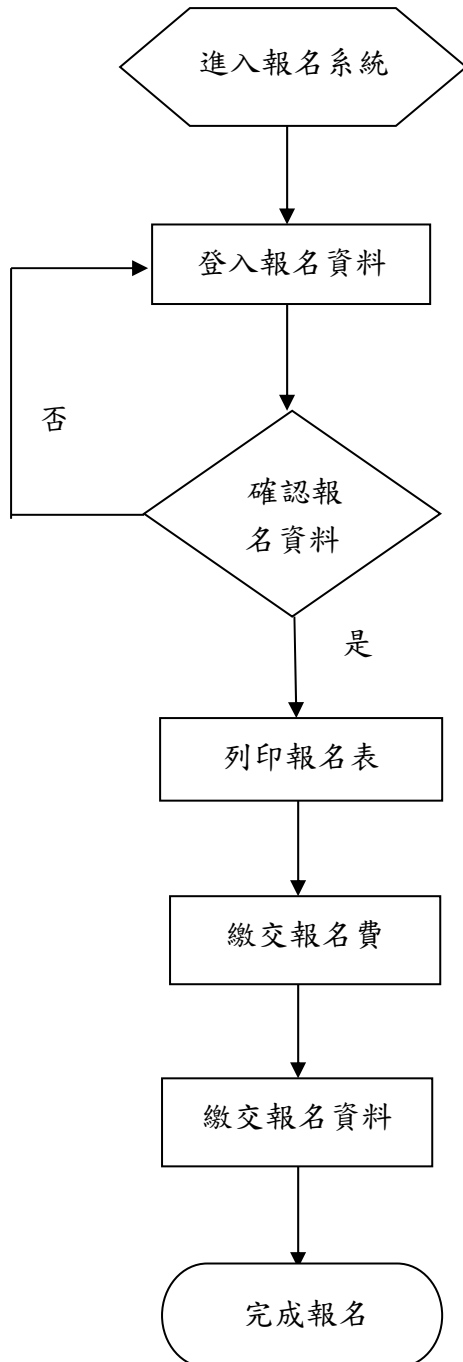
拾、考生申訴事項

- 一、若考生對於考試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及糾紛時，需於事件發生日起7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會悉依簡章及招生糾紛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之，並將結果於1個月內函覆該考生。
- 二、其他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研議方案，加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

【附表一】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網路報名起訖時間：自 105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至 106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五)止。



- 1、選取招生類別。
- 2、登入系統 <http://w9.cc.ypu.edu.tw/exam>。

報名資料(包含姓名、地址、電話、畢業校系、...等)

- 1、請先選取欲報考之系別。
- 2、在填寫報名資料時，系統將依據報考之系別審核各項報考資格。在按下「確認」鍵前，考生可依需要修改個人報名資料。按下「確認」鍵後，報考之系別等欄位一律不得要求更改。

- 1、按下「確認」鍵後，請列印報名表(A4 大小)。
- 2、此時系統會產生一組帳號，請拿此帳號至 ATM 繳費，並將繳費收據黏貼至報名表上請參閱【附表二】。
- 3、請於報名期間內繳交報名費。

擇一方式繳交資料：

- 1、郵寄報名相關資料至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 2、親自送至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教務處校際合作中心。

【附表二】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
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報名序號			相片黏貼處 2 吋照片 1 張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身分別			性別	出生日期		
報考系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電子信箱						
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畢業					
學歷資料	民國	年	月	學校	科系	
同等學歷						
兵役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考生切結事項	<p>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簽名：_____</p>					
<p>請將轉帳收據，浮貼於此</p> <p>報名費用：600 元整(有低收入戶證明者，報名費全免)</p> <p>轉入帳戶：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p> <p>轉入帳號：網路報名系統自動產生之「報名費繳費帳號」(共 16 碼)</p>						

【附表三】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

資格證件影本黏貼表

說明：請將繳交證件依下列所示黏貼，「轉學(修業)證明書影本、畢(結)業證書影本請黏貼於本表後」。

身分證影本正面浮貼處	身分證影本反面浮貼處
------------	------------

學生證影本正面浮貼處	學生證影本反面浮貼處
------------	------------

【附表四】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
切結書

本人_____因原就讀學校之相關證明文件未能及時取得，請准予先行報名考試，日後入學所繳交之相關證明文件，若與招生簡章中所訂之報考資格不符時，願接受被處以取消錄取資格並勒令退學之處分本人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五】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
成績複查申請書

查詢編號： (考生勿填)

姓 名		報考年級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複查科目	複查後得分	複查回覆事項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閱及影印試卷)，連同成績單影本、複查費匯票(收款人：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及回郵信封，寄達本校招生委員會。
- 2、成績複查費：每項新台幣 50 元整。
- 3、複查申請期限：依簡章規定截止收件(郵戳為憑)。

【附表六】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請貼足
掛號郵資

郵寄前請依序用迴紋針夾妥

已繳資料(請在□內打勾)：

- 1.報名表
- 2.繳費證明
- 3.資格證明資料：
身分證影本、學歷證件影本
- 4.書審資料：
歷年成績單、自傳、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 5.回郵信封
- 6.特種身分證明文件

※請勾選報考學制

- 二年級選填志願
- 三年級(日間部進修部_____系)
- 二技_____系(_____)

聯絡
電話：
：

地址：
：

寄件人：
：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招生委員會

收

30015

新竹市元培街
306 號